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全字第18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瑪莉

代　理　人　徐素琴

債　務　人　妃樂冰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董淵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主文欄第一項「壹佰萬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玖拾萬元」。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主文欄第一、二項「貳佰玖拾玖萬零捌佰陸拾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貳佰柒拾萬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依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20條第2項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所為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；正本與原本不符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

附錄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：

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
註：辦理提供擔保時，因本院代理國庫為華南銀行虎尾分行，如非以現金提存，請勿持其他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辦理。又聲請提存時，應提出：㈠假扣押聲請狀繕本。㈡假扣押裁定正本、影本。㈢提存人身分證影本。㈣受任人身分證影本。㈤如為公司需提出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暨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。